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簡字第441號

原　　告　富佳德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鳳珠
訴訟代理人　黃俊傑
被　　告　華南名人巷社區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賴澤昭
訴訟代理人　陳添信律師
複代理人　何盈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年3月9日下午2時50分，在本院第二辦公大樓第五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　月　13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光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劉芷寧